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SHA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8

第1期



6月27日，市委书记慕新海，市委副书记、市长罗佳明参加联想叠云创新科技园项目签约仪式



6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罗佳明赴东坡区察看暴雨受灾情况，指导防汛抢险工作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1 期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公开政务 ·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眉府发〔2018〕9号) 1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眉府发〔2018〕11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疾病应急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府办发〔2018〕8号) 7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眉府办发〔2018〕9号) 11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力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营造美丽人居环境的实施意见**
(眉府办发〔2018〕14号) 23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眉府办发〔2018〕15号) 26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眉府办发〔2018〕16号) 30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专利权质押贷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眉府发〔2018〕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第四届政府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眉山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和管理眉山市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权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自有专利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授予的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向贷款人出质，取得贷款人一定金额人民币贷款，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一种贷款业务。允许独占实施许可的被许可人在许可人（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通过专利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人是指与眉山市人民政府签订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合作协议，为借款人提供专利权质押贷款的银行机构。

所称合作保险机构是指为借款人提供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机构。

所称借款人是指向合作银行申请专利权质押贷款的工业企业法人。

第四条 为鼓励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的开展，市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市风险补偿基金），对专利权质押贷款发生的损失进行分担；并设立市级专项补贴资金，对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实施贴息、贴费（贷款保证保险费、专利价值评估费）。

第二章 贷款对象、用途和条件

第五条 借款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眉山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已纳入

市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融资名单。

(二) 有较为规范的财务制度, 且愿意接受贷款人的财务指导和监督, 相关财务指标符合授信的要求。

(三) 会计、纳税、银行信用、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四) 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第六条 借款人以专利权出质取得的信贷资金, 只能用于技术改造、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所涉及的专利须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授予专利证书的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二) 专利权处于法定有效期内, 并按时缴纳年费。

(三) 所涉及的专利处于实质性的实施阶段, 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 贷款人与借款人约定的专利权的质押期限不得超过该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前五年。

(五) 所涉及的专利权应当合法、完整、有效, 权属清晰, 依法可转让, 且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和相关规定。

(六) 在合作保险机构参加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

(一) 出质人非专利文档所记载的专利权人或者非全部专利权人。

(二) 有假冒专利行为的。

(三) 专利权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

(四) 存在专利纠纷的。

(五) 专利权已质押的。

(六) 其他不具备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的情形。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和保险

第九条 出质的专利权可由借贷双方聘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独立价值评估, 贷款发放原则上不得超过专利权评估价值的 50%, 且单笔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贷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条 贷款人在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时, 严格按照《眉山市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眉府发(2017)24 号)和《眉山市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实施细则(暂行)》(眉工企补偿发(2017)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贷款人应按照贷款发放的金额参加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 保险期限同贷款期限等长。在办理贷款业务之前, 贷款保证保险费由借款人支付, 后续按规定申请财政补贴。

第四章 贷款人、合作保险机构的确定

第十二条 贷款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 较强的贷款风险防控及处置能力。

(二) 制定了符合专利权质押贷款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

(三) 为借款人提供优惠利率, 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得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 10% (含)。

(四) 与眉山市人民政府签订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合作协议。

第十三条 合作保险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较强的风险防控及处置能力。

(二) 制定了符合专利权质押贷款规定的相关业务操作规程。

(三) 保险费率不超过贷款本金的 2%。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应将相关材料报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备案，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将予以备案的合作保险机构名单在市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五章 风险补偿和专项补贴的实现方式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风险补偿的审核与拨付

建立政府、银行、保险三方风险共担机制，按照先理赔后补偿的原则，对贷款人专利权质押贷款产生的本金损失，包括纯专利权质押贷款以及组合质押贷款中明确属于专利权质押贷款的本金损失部分，减去保险首次风险分担部分后，对不足部分及后续发生的损失，由贷款人按《眉山市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申报补偿。

(一) 保险风险分担：专利权质押贷款逾期后，贷款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借款人发出贷款逾期通知并抄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并按照与合作保险机构的约定，启动理赔程序，理赔结束后，启动贷款清收流程。

(二) 银政风险补偿：保险风险分担后，

贷款人就不足部份及后续发生的损失，按照《眉山市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和《眉山市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实施细则（暂行）》的程序和办法申请风险补偿。

第十六条 专项补贴的审核与拨付

(一) 专利权质押贷款专项补贴资金的贴息额为已发放贷款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总额的 40%。同一企业连续支持不得超过两年。同一专利权只对首次贷款给予贴息，再次质押融资贷款不予贴息。按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借款人方可申请贴息。

(二) 贷款保证保险费和专利价值评估费补助额为发生额的 50%。

(三) 申请贴息、贴费资助的借款人，于次年元月向市科技局集中申请。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审核，提出补贴建议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第六章 贷款管理

第十七条 由市科技局在市风险补偿金融融资名单中提出市专利权质押贷款支持企业名单。贷款人从市专利权质押贷款支持企业名单中，独立征集或接受推荐确定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自主筛选、审查、确定贷款事项；合作保险机构从市专利权质押贷款支持企业名单中，独立征集或接受推荐确定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项目，自主筛选、审查、确定保证保险事项。

借款人应与合作保险机构签订专利权质押保险合同后，向贷款人申请专利权质押贷款。

第十八条 贷款人同意给予专利权质押贷款的项目，应与借款人签订专利权质押合

同,对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有关内容做出规定。

专利权质押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借款双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按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有关规定办理专利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借款人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贷款人可依法处置质押的专利权,处置所得在扣除处置费用后,按赔付比例分摊给赔付各方。

第七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机制

第二十条 贷款人与合作保险机构可根据贷款逾期率、赔付率等设立业务暂停机制,当贷款人贷款逾期率达到 3%时,或合作保险机构在赔付率达到 150%时,贷款人和合作保险机构应暂停专利权质押贷款及其保证保险业务,业务暂停期间,应进行整改。并将业务暂停的情况和整改情况及时向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

上述逾期率指专利权质押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30 天(含)以上的未结清贷款余额占贷款人专利权质押贷款余额的比重。

上述赔付率的计算方式为:(赔付总额/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保费总收入)×100%。其中:赔付总额为合作期内合作保险机构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发生的赔付总额;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保费总收入为:合作保险机构针对贷款人发放的包括已结清及未结清的全部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业

务在合作期内产生的保费收入总和。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与合作保险机构均应建立相应的追偿制度。贷款人在收到市风险补偿基金后五个工作日启动追偿程序。对追回已核销的呆账金额,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各方的共担比例进行权益分配。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对于决定给予贷款的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应在决定做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审批意见报送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与合作保险机构必须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对弄虚作假或虚报冒领贷款损失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除全额收缴风险补偿资金外,将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并终止合作。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管理部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 通知

眉府发〔2018〕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已经市第四届政府 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眉山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取得创造性成果的教学活动，鼓励在教学活动中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学成果，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151 号）和《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省政府令 92 号），结合眉山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眉山市市级教学成果奖励适用本办法。

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分别按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省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已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成果。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遵循客观、

公正、公开的原则。

对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贫困地区的单位、个人取得的教学成果，有助于促进贫困地区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有助于解决基础教育重大现实问题的教学成果，应给予足够的重视。

第五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市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制定评奖的具体规则和标准。

市教育行政部门在评奖时，应当设立市级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组织，负责市级教学成果奖初评工作。市级教学成果奖专家组织的日常工作由市教育科研机构承担。

第六条 眉山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学校，各类教育教学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和其他公民，均可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市级教学成果奖。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市级教学成果奖：

（一）市内首创，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有先进性；

（二）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全市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的成功检验。

创造性地推广应用教学成果并取得显著成效的，也可申请市级教学成果奖。

第八条 市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四年评审一次，与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工作相衔接。

市级教学成果奖由市人民政府公布，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从市人民政府预算安排的教育事业费中列付。

第九条 市级教学成果奖依照下列程序申报：

（一）市以上所属单位及该单位所属个人，由该单位筛选后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二）其他单位或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申报，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筛选后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单位或个人联合取得的教学成果申报市级教学成果奖，由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按前款规定申报。

第十条 市级教学成果奖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初评，市人民政府批准。通过初评的项目，市教育行政部门应予以公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该教学成果的隶属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书面申请，市教育行政部门应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作出裁定。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项目获得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二条 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应当记入获奖者考核档案，作为获奖者业绩考评、职称评定、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虚报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报请颁奖机关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责成有关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在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并由有关主管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教体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有效期 10 年。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疾病应急救助管理办法》 的通知

眉府办发〔201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疾病应急救助管理办法》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疾病应急救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切实解决少数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患者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急救保障问题，完善社会救治救助制度，根据国家、省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是指通过政府财政投入、社会各界捐赠等渠道筹资建立专门基金，对在眉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责任承担机构（或人员）以及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患者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疾病应急救助对象），其在医疗机构接受紧急救治后发生的急救医疗费用予以补助的制度。

疾病应急救助对象住院治疗期间基本生活救助和发生死亡的遗体处理等民政救助，应与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相衔接。

第三条 疾病应急救助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先救治后救助原则。医疗机构对救助对象须及时、就近和专业施救，不得因费用问题延误救治。医疗救治结束应及时与当地民政救助机构联系，转入民政救助机构实施救助。

（二）应急救急原则。疾病应急救助主要解决符合规定的疾病患者发生的急救医疗费用，对救助对象急救后续治疗发生的救治费用，应按程序通过各类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商业保险、医疗救助等渠道予以解决。

（三）责任共担原则。建立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既要注重政府财政投入引导，

又要注重发展社会慈善医疗；既要满足紧急救治患者的医疗需求，又要解除医疗机构的后顾之忧，建立责任共担、多方联动的运行机制。

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设立眉山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由市上统一管理和经办。主要承担募集资金，接受省、市转拨的应急救助资金，向本市辖区内各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

第五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专业化、规范化原则，实行上级补助、地方管理、分级负责，具体经办管理机构设在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形式的挪用、挤占和抵扣。

第六条 市医保局编制基金预决算，按要求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并由三部门联合上报市政府批准。

第七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各级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根据全市人口规模、上一年度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确定当年基金筹资规模。市政府按中央、省、市 1: 1: 1 的比例安排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鼓励社会各界捐赠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计入基金收入，统筹用于向医疗机构支付应急救助资金。

第八条 成立眉山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监管委员会，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委

监委、审计、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群众代表等组成。基金监管委员会负责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预决算执行情况、基金支付、使用情况以及应急救助者身份确认等事宜进行审议和监督。

市医保局应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追偿、结余，以及救助对象、救助金额等情况，通过张榜公布或新闻媒体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要用于支付救助对象的急救医疗费用：

（一）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

（二）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

（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生急危重伤病时在院前急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三个阶段的急救费用。

救助对象发生的急救费用先由责任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渠道按规定支付。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还应先由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商业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医疗救助基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支付后费用有缺口的，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

第十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界定范围为符合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患者，最后一次手术后三天（含第三天）前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或病危期间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均纳入应急救助基金支付范围。

第十一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

不得用于解决各医疗机构历史上未足额收到的医疗欠费。

市医保局向医疗机构支付费用后，又查明患者身份或查实患者有负担能力、有其他支付渠道的，救治医疗机构和市医保局应当及时向患者追偿欠费，并将追回资金退回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第三章 救治救助程序

第十二条 疾病应急救治工作由全市具备急救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民政救助工作按属地管理，由发生地民政救助机构承担。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接收疾病应急救助对象时，须请送达者在病历上签字；“120”接诊的救护人员到现场救治时，应请现场群众签字证明，现场没有群众的，救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接治疾病应急救助对象后，应及时向当地民政、卫生计生、扶贫移民部门报告，由民政部门 and 扶贫移民部门进行甄别认定。

第十五条 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按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标准和规范执行。在实施救治过程中，医疗机构应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目录和用药目录执行。

第十六条 医疗救治结束后需救助的对象，医疗机构应及时与当地民政救助机构联系，转入民政救助机构实施民政救助，完善交接手续。

第十七条 患有精神病的疾病应急救助对象在疾病治疗结束后转入精神病专科医院治疗，患有传染病的特殊人员在抢救治疗结束后应转入传染病治疗机构进行治疗，完善转院手续。

第十八条 在疾病应急救助对象救治过程中死亡，医疗机构应通知当地派出所和民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遗体由殡葬机构负责处理。

第四章 疾病应急救助费用的申报和审批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接受应急救助患者后，应及时通报公安机关(辖区公安派出所)。应急救治结束后，医疗机构应在公安机关等部门协助下设法查明欠费者的身份。对已明确身份的患者发生的急救费用，医疗机构应当及时追讨欠费。对无法查明身份或者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和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发生的急救费用，医疗机构应于每月终了后15日内向市医保局提交《眉山市应急救助患者身份确认审批表》《眉山市应急救助患者医疗费用审核支付表》，以及患者住院票据、费用清单和应急救治病历等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支付。

第二十条 市医保局应对医疗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认真审核，审核工作应在收到医疗机构申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对情况特殊的患者救助申请，应采取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现场审核。市医保局在公安、卫生计生、民政等有关部门的协助下核查欠费者的身份、有无负担能力等基本信息，以及是否存在责任人、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正常支付渠道。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设立眉山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专户，市医保局向市财政局提交用款申请，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应

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由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直接支付给相应医疗机构。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二条 疾病应急救助涉及的职能部门应各司其职，切实做好全市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积极协助医疗机构和市医保局核查患者身份。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医疗机构和市医保局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及时按规定对符合民政救助条件的患者进行民政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合理安排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以及经办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切实加强基金财务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监督市医保局开展经办管理业务，做好医保制度与应急救助制度的衔接。市医保局负责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申报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审核、拨付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依法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审计局负责依法对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保证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市扶贫移民局负责协助医疗机构和市医保局共同做好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鉴别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救助对象

发生的急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对救助对象急救的后续治疗发生的救治费用，应当及时协助救助对象按程序向医疗救助经办机构等申请救助。

第二十四条 公立医院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通过列支坏账准备等方式，核销救助对象发生的部分急救欠费。鼓励非公立医院主动核销救助对象的急救费用。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医疗机构和患者骗取和套取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除追回资金外，对直接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及其负责人依法进行处理，并视情况调整基金经办机构：

（一）未按规定受理、审核基金支付申请进行支付的。

（二）提供虚假预算报告和工作报告的。

（三）挪用、违规使用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

（四）拒绝或者妨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七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

失效，不得作为适用依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期限可追溯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疾病应急救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眉府办发

〔2014〕34 号）和其他与本办法抵触的文件，同时废止。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眉府办发〔2018〕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眉山市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天府眉山高端人才项目资助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第四届政府 4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眉山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管理服务，营造礼敬人才、厚待人才、激励人才、服务人才的良好环境，促进更多优秀人才集聚眉山，厚植建设繁荣富裕美好眉山人才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眉创新创业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菁英人才和创新人才。

第二章 分类标准

第三条 顶尖人才。

（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二）发达国家相同层次的院士；

（三）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特等奖）获得者第一主研人员。

第四条 杰出人才。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

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名；

(二)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

(三)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

(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五类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含原“863”项目首席专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奖”获得者；

(六) 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七) 其他相当于本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领军人才。

(一) 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主持人；

(二)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三) 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含国家外专“千人计划”、省“千人计划”和原“百人计划”入选者)；

(四) 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

(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

(六) “天府友谊奖”获得者；

(七) 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创新型企业企业家；

(八)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九) 其他相当于本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第六条 菁英人才。

(一)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二)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三) 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四)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技术能手；

(五) 省特级教师，市有突出贡献的教育专家；

(六) 国内重点骨干企业任职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七) 其他相当于本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第七条 创新人才。

(一) 我市急需紧缺专业的全日制高校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二) 市级杰出人才、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三) 其他相当于本层次的高层次人才。

第八条第三条至第七条所述计划、工程、项目及奖项、荣誉称号获得者，原则上应在建设周期或管理期间。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申报组织。每年初由市人才办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分析编制急需紧缺专业岗位目录，组织各用人单位申报需要认定的人选。

第十条 申报程序。

(一) 本人填写申请表，交验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二) 用人单位初核，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后签署意见；

(三) 主管部门复核并签署意见，报送市人才办。

第十一条 审查把关。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把关，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审核认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人选审核认定，并发函至相关单位。

第十三条 建库管理。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眉山市高层次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用人单位和申请人在申请人才类别认定时，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取消认定，同时取消其享受的人才政策待遇，不再受理其申请。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单位和相关责

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县（区）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办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级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眉山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附件

编号: _____

眉山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申报人: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主管单位(园区): _____

专业领域: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眉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姓名	中文		性别		近期小两寸 正面免冠 证件照片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国籍/籍贯		
全日制教育毕业院校及专业、学位		中文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在眉山就职(创业)单位名称及职务			主管部门或园区		
联系电话(手机)地址			电子信箱		
教育经历 (从本科填起)					
工作经历 (兼职请注明)					

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1. 个人专长:

2. 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

起止时间	项目性质和来源	经费总额	参与人数	其中，申报人的具体任务

3. 主要成果（以下每类填写不超过三项）

（1）代表性论著（论文）

发表时间	论著（论文）名称	发表载体	论著（论文）作者

（2）专利

专利保护期	专利名称	授权国家	专利所有者

（3）产品:

4. 其他成果（包括获得的重要奖项、在学术组织兼职、在国际学术会议做重要报告等情况；如属创业人才，请简述创业项目及现阶段产业化情况。）

<p>您是否和其他任何单位签订过仍然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如果有，请列出，如果没有，请填写“无”。</p>	
<p>本人郑重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人项目依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部门复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眉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p>	

眉山市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促进更多优秀人才向眉山聚集，助推繁荣富裕美好眉山建设，根据《“眉山优才工程”实施方案》（眉委办发电〔2017〕7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按照《眉山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认定的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菁英人才和创新人才。所称引进人才，是指按市委、市政府统筹安排，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组织引进或用人单位经批准自主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人才安居坚持“突出高端、重点支持”原则，对我市高层次人才提供安居保障。对个别特殊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解决。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眉山市行政区划内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其他有关机关事业单位。

第二章 居住保障

第五条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眉山发展公司统筹筹集房源，打造一批人才公寓，可直接拎包入住。鼓励各县（区）、产业园区按照有关规划自建人才公寓。

第六条 对从市外引进人才，在眉山市中心城区及市管园区创业工作，没有稳定住所的，可按以下标准申请居住中心城区免租金住房：

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长期免租金租住

人才公寓住房；

领军人才，免五年租金租住人才公寓住房；

菁英人才，免三年租金租住人才公寓住房；

创新人才，由用人单位免费提供一年住房。

第七条 申请免租金租住人才公寓住房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初审并作出担保；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才办审核；

（三）本人与人才公寓管理部门签订免租金租房协议。

第八条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眉山发展公司牵头，通过建设、购置、租赁等方式打造一批高层次人才周转房，对柔性引进在眉连续工作两个月以上的高层次专家提供安居服务。

第九条 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方面给予人才相应优惠。符合条件的人才可在本市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购买眉山市内的自住住房且无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每年可提取一次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租房可按实际支付费用提取；申贷缴存时限缩短为一个月，贷款额度提高到购房总价款的60%（不超过70万元）。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另行制定。

第三章 安家补助

第十条 对从市外引进人才，经审核同意后，按下列标准给予安家补助：

顶尖人才，每人 100 万元，一次性发放。

杰出人才，每人 50 万元，一次性发放。

领军人才，每人 30 万元，一次性发放。

菁英人才，每人 10 万元，一次性发放。

创新人才，三年内每人每年发放两万元。

第十一条 符合五类人才多款条件的，按最高类别计发，不重复发放。夫妻双方同属享受安家补助条件的，按一方全额、一方半额标准发放。

第四章 生活补贴

第十二条 对从市外引进和在眉创业工作的人才，经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顶尖人才，每人每月 3000 元。

杰出人才，每人每月 2000 元。

领军人才，每人每月 1500 元。

第十三条 纳税关系在市本级的规模以上企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以及在一线岗位从事本技能工作的高级技师等人才，按下列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博士研究生 800 元/月；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500 元/月；

（三）硕士研究生 400 元/月。

第十四条 有管理期的人才，生活补贴在管理期内每年计发一次。无管理期的人才，生活补贴发放三年。符合多款条件的，按最高类别计发，不重复享受。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解除合

同后，用人单位须在七日内向市人才办报告备案，停止执行人才享受的生活补贴。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十六条 享受人才安居保障政策的高层次人才，须与市内用人单位签订五年以上工作合同，或携项目、资金、技术到我市创办企业且在当地已办理工商登记。

第十七条 人才安家补助、生活补贴原则上每年集中办理一次，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用人单位初审，主管部门签署意见；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人才办审核；

（三）市或县（区）政府审批；

（四）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到用人单位，及时发放。

第十八条 五年内因个人原因解除合同的，须按比例退回已享受的安家补助，补助经费由用人单位配合收回，并按资金来源渠道予以上缴。

第十九条 已享受四川省有关人才安居政策的人才，不再享受本办法相关政策。引进和在职人才是公务员的，按公务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补助政策。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按照选调生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居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申报享受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政策的企业，应是在我市范围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且缴纳税收不得低于上年度的规上企业。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进行判定并出具意见。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和申请人在申请人才安居政策支持时，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不再受理其安居申请。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局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核算落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参照本办法，

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人才安居保障政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办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两年后，根据眉山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人才需求情况进行修订。

天府眉山高端人才项目资助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落实《“眉山优才工程”实施方案》（眉委办发〔2017〕79号），加快引进一批高端人才及团队来眉山创新创业，促进眉山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推动繁荣富裕美好眉山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高端人才项目资助的主要目标是：围绕市委、市政府发展战略，突出环天府新区经济带，突出打造“3135”产业集群，面向国（境）外和市外发达地区，重点支持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新兴产业、引领创新发展的领军人才和高端创新创业团队，带动各地、各单位实施一批重大人才引进计划，为眉山新一轮发展跨越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第三条 实施高端人才项目资助的基本原则是：

- （一）围绕中心，服务发展；
- （二）坚持“高精尖缺”导向；
- （三）突出创新，按需引进；
- （四）注重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会同相关市级部门（单位）组建高端人才项目资助协调小组，负责项目资助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第五条 市人才办牵头负责高端人才项目资助的具体实施，牵头制定工作推进方案，指导协调各级各部门重大人才引进工作。

第六条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能，配合开展做好相关工作，做好落实特殊政策支持和跟踪培养扶持。

（一）商务、外事侨务、投资促进等部门，结合对外贸易投资、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等重大活动和平台，积极做好招才引智工作。

（二）公安、外事侨务、外专等部门，负责为引进人才出入境及居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才签证办理提供充分便利。

（三）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地税等部门整合各自资源，为引进人才在眉创新创业给予倾斜支持。

第七条 产业园区、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用人单位是引才主体，负责提出人才引进及项目合作需求、对接拟引进人选及合作项目、搭建工作平台、安排岗位职责、落实配套支持政策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条件

第八条 高端人才项目资助分个体引进、团队引进两个类别实施。个体引进包括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等；团队引进包括创业团队、创新团队等。

第九条 个体引进是指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急需的战略科学家、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高级管理人才，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在相应行业领域取得突出业绩，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1. 申报人一般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来眉山工作时间不超过六年，在眉山创办企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 申报人应是到我市创办高成长型科技企业、先进制造业或现代服务业实体的企业领军人才；

3. 申报人创办企业产品符合我市重点支持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能够填补国内、省内、市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

(二) 创新领军人才项目。

1. 申报人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具有三年以上知名高校、科研单位、大型企业等中高级研发或管理岗位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

2. 申报人已与市内用人单位签订连续三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九个月的正式工作合同。

3. 申报人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重大核心关键技术，与我市企业建立重大应用型项目研究合作关系，研究成果能有效推进地方产业实现突破性发展。优先支持引进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及骨干企业急需的高管人才和掌握关键技术的高级研发专家。

第十条 团队引进是指以企业为主体、以团队协作为基础、以转化科技成果为支撑，能有效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的高端人才群体，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团队创新创业领域应紧扣我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方向，符合我市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需求；

(二) 团队核心成员中高层次人才一般不少于五人，其中在国内外知名院校曾聘为高级职称或担任知名公司高管职位的，原则上不低于 1/3。

(三) 团队带头人一般为国家、省“千人计划”入选者，或天府眉山高端人才项目资助引进人才。创业团队带头人应是企业主要创办人，股权一般不低于 30%；创新团队带头人应是企业核心技术所在领域的领军人才；

(四) 创业团队创办企业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国内一流水平，能在较短时间取得突破性发展或引领带动形成新的产业集群；创新团队创新项目能迅速填补省内、市内空白，已在市内企业进行有效转化，具有产业化发展前景；

(五) 所在县（区）及产业园区从创业扶持、创新支持等方面给予充分配套，为团队建设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第十一条 对特别优秀且眉山发展特需的人才，经市委、市政府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突破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等限制，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方式破格引进。

第四章 引进资助程序

第十二条 高端人才项目资助的引进及资助程序：

（一）制定并发布引才计划。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并发布人才引进需求信息，广泛搭建各类招才引智平台，促进用人单位和拟引进人才对接。

（二）用人单位确定引进人才。用人单位与拟引进人才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签订工作合同，办理引进手续。

（三）申请纳入项目资助。根据市人才办申报通知要求，由用人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及团队申报天府眉山高端人才项目资助。由相关部门（单位）或县（区）党委、园区党工委初评，提出建议名单报市人才办。

（四）评审产生项目资助对象。市人才办负责对各地、各部门建议人选及团队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把关，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评选产生高端人才项目资助引进人才和团队名单，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审批命名。经批准的引进人才，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眉山优才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凭证落实引进人才有关特殊支持政策；经批准的引进团队，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天府眉山高端人才团队”称号。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十三条 高端人才项目资助引进人才在项目资金、居住生活等方面享受下列特殊支持政策：

（一）资金资助。对审批通过的高端人才项目资助引进人才和团队，创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人才分别给予每人 50 万元、30 万元项目资助，创业团队和创新团队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项目资助。

（二）安居保障。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项目资助人才，按照《眉山市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享受住房保障、安家补助、生活补贴。

（三）医疗保障。凭眉山优才卡，由市卫生计生委办理特约医疗证，享受优秀专家医疗待遇。

（四）配偶安置。高端人才项目资助人才配偶一同来眉并愿意在我市就业的，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妥善安排其工作；暂时无法安排的，用人单位可参照单位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适当方式为其发放生活补贴；确有困难的，当地组织、人事部门应积极帮助推荐就业。

（五）子女入学。高端人才项目资助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可有一次自由选择公办学校机会，由市、县（区）教育部门妥善协调解决。

（六）评价激励。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端人才项目资助人才，可优先推荐参加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四川省“千人计划”专家、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等评选。

第六章 管理服务

第十四条 加强联系服务。将高端人才项目资助人才纳入市委直接联系的专家范围。建立高端人才项目资助专家联谊会制度，定期举办高端人才项目资助专家国情、省情、市情、考察研修班。

第十五条 实行动态管理。人才入选高端人才项目资助后，按五年周期进行管理，管理期满后由市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纳入第二个管理周期，但最高不超过两个管理期。对入选者工作岗位发生变化、取得重大成果、患重大疾病等方面情况，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市人才办报告。

第十六条 建立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或入选后三个月之内未到岗工作的，或管理期未履行工作合同的，或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取消高端人才项目资助入选资格，不再保留相应工作生活待遇，获得的一次性资助视合同履行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对伪造申报资质、隐瞒违规行为或对违规行为处置不力的用人单位，暂停或取

消其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加强资金监管。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联合成立专项资金监督小组，加强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和审计。用人单位应单独建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侵占或挪用。对虚报冒领、套取骗取、挤占挪用等各种违规违纪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严肃处理，并追回财政补助资金。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县(区)、园区(新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人才引进实施计划。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两年后根据眉山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人才需求情况进行修订。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强力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营造美丽人居环境的实施意见

眉府办发〔2018〕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不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繁荣富裕美好眉山的重要举措。针对目前部分地方城乡环境治理设施设备缺失、管理引导缺位、群众自律缺乏等问题，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强力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营造美丽人居环境。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治眉兴眉“135”发展战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要求，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园容园貌、市容市貌提升为重点，以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美丽人居环境为目标，强力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为建设美好眉山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2018 年，城市道路洁净度达到 9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率达 95%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 9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90%以上；全面完成 100 个村庄人居环境整治试点工作，乡（镇）和村庄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85%和 80%以上；新（改）建乡（镇）公厕任务 119 座，农村卫生厕所普

及率和粪污无害化处理率达 85%以上。城乡环境更加整洁，园区环境更加优美，城镇管理更加规范，沿河沿路清洁通畅，人居环境不断提升，群众环境与健康意识不断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有序。

1. 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区）处理”机制和“因地制宜、分类收集、村民自治、市场运作”模式，实现农村区域全覆盖。到 2018 年底，乡（镇）和村庄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85%和 80%以上。（牵头单位：市城乡环境治理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新区管委会）

2. 加强河道、公路、铁路沿线环境卫生

治理。整治河道乱排乱倒，清理卫生死角，确保河道堤岸无垃圾，水面无漂浮物，水中无明显污泥堆积。加强道路卫生保洁，定期清理公路沿线乱堆乱放杂物、乱扔乱倒垃圾，定期清除路肩、边坡、边沟杂草，确保公路沿线干净整洁。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整治铁路栅栏（或隔离网）外乱倒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保持铁路沿线卫生整洁。（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护路办）

3. 加强村庄院落环境整治。以农村“五乱”（柴草乱堆、粪土乱堆、垃圾乱倒、污水乱泼、畜禽乱跑）为重点，集中开展农村清垃圾、清杂物、清污泥、清乱搭建整治行动，整治庭院、林盘环境，规范饲养，实现干净整洁。（牵头单位：市城乡环境治理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新区管委会）

4. 加强村庄绿化美化。结合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美城新村建设等工作开展，加强村庄绿化美化，在村口、路旁、滨水地带、房前屋后等适宜区域植树种竹添绿。（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新区管委会）

5. 有序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处置。完善东坡区复兴乡西湃村、彭山区谢家镇石山村、仁寿县大化镇水利社区三个试点村（社区）垃圾分类处置工作。按照眉山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百村示范行动要求，2018年，在全市选择100个村（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处置，以点带面，推进全市农村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进程。（牵头单位：市城乡环境治理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新区管委会）

6. 加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建设。全面推进并实现村（居）民自治全域覆盖。在100个示范村中试点建立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管护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城乡环境治理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新区管委会）

（二）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环境承载能力。

7.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仁寿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各县（区）农村垃圾治理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齐补全各类短板，确保垃圾收集彻底，清运及时。（牵头单位：市城乡环境治理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新区管委会）

8. 加快实施县（区）乡（镇）道路改善工程。按照“四好农村路”要求，着力推进村组道路建设，完善农村路网。2018年，完成200公里农村道路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新区管委会）

9. 加大农村污水治理力度。加快推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处理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基本完成“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所辖行政村和幸福美丽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全市50%的行政村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新区管委会）

10. 加快推进“厕所革命”。结合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新农村建设以及扶贫开发、乡村旅游发展等，推动乡村厕所建设和改造。2018年，完成乡（镇）公厕新（改）建任务119座。（牵

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新区管委会）

（三）加强城镇“五乱”治理，推进城镇品质提升。

11. 持续开展城镇“五乱”治理。坚持宣传引导与依法惩戒相结合，持续治理垃圾乱扔、广告乱贴、摊位乱摆、车辆乱停和工地乱象，重点加强城镇开放式小区、背街小巷、城中村和城郊结合部的治理以及“8小时以外”的管理力度，坚决杜绝“五乱”回潮反弹。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餐厨垃圾处置进程。（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新区管委会）

（四）加强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园区环境形象。

12. 统筹推进园区治理。建立环境卫生管护制度，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清运制度，工业固废垃圾实行专业处置，严禁偷倒乱倒；加强园区内建筑工地、房屋拆迁（拆除）工地、交通建筑工地等规范管理，杜绝扬尘污染、道路污染；加强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日常管护，严禁乱排乱放。加强绿化美化和卫生保洁，公共区域无裸露黄土，无卫生死角。（责任单位：各园区、新区管委会）

（五）加强全民公德教育，培育公民良好素质。

13. 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宣传教育。引导公民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乱贴等不文明行为，提高村（居）民的文明卫生环保意识，营造和谐、文明的社会新风

尚。（牵头单位：市精神文明办；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农业局、市旅发委、市卫生计生委、眉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要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作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形成主动作为、相互协调的工作格局，为强化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形成强大合力。

（二）加大政策支持。按照“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社会支持”的思路，县（区）政府要保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所需工作经费、设施建设经费、设备配置经费及其他整治所需经费足额到位，确保治理工作正常开展。要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形成全社会参与治理浓厚氛围。

（三）严格督查考核。严格执行“十佳”“较差”乡（镇）、村（社区）季度考评制度，按照现行政策以奖代补。在《眉山日报》开设曝光台，定期曝光“脏、乱、差”典型问题。坚持“一月一督查一通报”制度，对通报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生一起，扣减所在县（区）、园区、新区年终综合目标绩效考核分0.2分。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强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检查督查。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眉府办发〔2018〕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018 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眉山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018 年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深化简政放权方面

（一）继续清理规范行政权力事项。编制公布《眉山市行政权力清单（2018 年版）》，同步指导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动态调整清单。（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府法制办）

（二）简化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完善我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深入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提速增效，积极开展“红色代办”、并联审批、上门服务。加强

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管理，坚决整治“红顶中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党务政务服务中心、市委编办、市民政局等）

（三）深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结合全省准入管理的差异清单改革，动态调整和完善《眉山市投资项目限制禁止清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有序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继续深化青神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及时总结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区）积极开展改革试点。（责任单位：青神县政府、市委编办、市政府法制办）

（五）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结合市、县政府机构改革，落实中央、

省委明确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五个领域的执法体制改革任务。按照中央、省委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要求，一个部门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整合为一支队伍；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支持探索在一个地区内实行综合执法。（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府法制办）

（六）开展行政审批制度综合改革。在省级以上开发区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综合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商事制度改革、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监管执法体系改革等。（责任单位：市委编办）

（七）开展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专项行动。实行规划、消防、环境保护等部门并联限时审批，探索实施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图联审等管理模式，大幅减少建筑领域许可办理时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等）

（八）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承接、下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开展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后置现场审查、实行全程网办等简化生产许可证办证程序改革。（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九）扎实有效放宽社会领域行业准入。放宽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准入门槛，制定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实施细则，减少许可限制和前置条件，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领域活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

（十）优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完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

上统一办理，推动电子商务与物流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十一）深化职业资格和职称改革。严格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依法取消我市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准入证、上岗证。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大型医院、大型企业和其他人才智力密集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开展自主评审，政府加强事后备案管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扎实推进教育卫生综合改革。组织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有效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问题。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力争到 2018 年底实现基本均衡的县（区）比例达到 95% 以上。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严格执行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启动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照登记“书证合一”。（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卫生计生委）

（十三）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制定完善眉山市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逐步规范和简化提名程序，完善分类评价标准，鼓励社会力量设奖，充分发挥奖励制度的激励导向作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加强综合监管方面

（十四）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制定出台眉山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党务政务服务中心）

对企业开办、办理涉税事宜、施工许可、水电气报装、不动产登记等事项大幅精简审批、压缩办理时间。（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党务政务服务中心等）

（十五）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全面

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继续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推进全市各级有关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清单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民政局）

（十六）深入探索“证照分离”改革。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按照“能取消则取消、能削减则削减、能合并则合并、能转移则转移”的原则，简化企业准入和注销流程，对后置审批事项实行分类改革，不断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十七）规范实施“多证合一”改革。做好国、省层面统一整合事项与我市事项对接，再整合一批备案事项到营业执照上，进一步减少企业办理证照时间。（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十八）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积极推进综合监管和检查信息公开。组织专家开展第三方评估。（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工商局等）

（十九）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信用红黑名单及管理辦法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

（二十）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工程。抓好全市规模以上企业“专利清零”行动，2018年新培育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家，省级知识产权试点和优势企业10家。加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与应用，企业发明专利转化

率达到90%以上。切实加强专利执法保护和运营管理，保护知识产权权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优化政府服务方面

（二十一）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制定出台我市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方案，梳理“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制定配套政策措施，2018年底前“最多跑一次”事项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党务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办公室）

（二十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试点。推进同一事项实现省、市、县三级类型、名称、编码、设定依据等基本要素相同，规范办事指南和审查工作细则，形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2018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党务政务服务中心）

（二十三）推动网上政务大厅和实体政务大厅融合发展。按照全省统一部署，2018年7月底前完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平台向下延伸至乡（镇、街道）、村（社区）。推进综合窗口设置和12345党务政务服务热线建设。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确保市、县比例达到50%以上，逐步实现“一网办理、一门办理、一窗办理”。（责任单位：市党务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产业推进办）

（二十四）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加快部门内部的信息系统整合，完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系统接入和市、县平台对接，加快数据开放工作。继续深化整合共享样板应用建设，推动共享信息资源嵌入部门业务应用流程。（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产业推进办、

市政府办公室)

(二十五) 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抓好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的贯彻落实,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

(二十六)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依托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矿权)出让和国有产权转让等四大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共享,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十七) 强化招标投标领域全过程监管。缩小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提高必须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严格招标投标执法监督,严肃查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借牌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十八) 规范优化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开展公共服务事项清理并公布目录,完善办事指南和审查工作细则。选择不动产登记、户籍办理等群众办事频率较高的办理事项重点推进,不动产登记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户籍办理便利程度大幅提高。(责任单位:市党务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法制办、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等)

(二十九) 继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在 2017 年清理村社出具证明的基础上,全面清理取消市、县、乡三级涉及群众办事的不合法不合理证明和手续,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清理结果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市党务政务服务中心、市级有关部门)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眉府办发〔2018〕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8〕19号）和《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眉府办发〔2017〕9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有效化解劳资纠纷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劳资纠纷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市劳资纠纷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18年至2020年，

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突出源头治理，注重工作实效。重点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聚焦建设资金保障和建筑市场规范，压紧属地政府承担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清偿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督促落实以总承包企业受委托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业主和总承包企业建立做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农民工工资为核心的建设主体责任。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地落实以地方、部门、企业责任制为核心的欠薪治理体系，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

第六条 市劳资纠纷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劳资纠纷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国家 and 省政府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结合实际制

定我市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于考核年度当年年底开始，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 县(区)政府、市级部门(单位)自查。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于12月底前报市劳资纠纷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实地核查。1月底前，由市劳资纠纷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劳资纠纷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

(三) 综合评议。市劳资纠纷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劳资纠纷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市劳资纠纷领导小组审议。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重视、协调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 县(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立健全，人员配备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需要，市级主管部门明确专人负责，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3. 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且全市排序前三名的(分县(区)政府和市级部门(单位)两大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制度措施落实不到位、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

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4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没有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影响省政府对市政府考核结果的；

5. 考核得分70分以下且全市排序末位的(分县(区)政府和市级部门(单位)两大类)。

(三) 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劳资纠纷领导小组向各县(区)政府和市级部门(单位)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市劳资纠纷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市劳资纠纷领导小组对该县(区)政府和市级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的县(区)政府、市级部门(单位)须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两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市劳资纠纷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等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由市劳资纠纷领导小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劳资纠纷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6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罗佳明调研放管服改革、并联审批、红色代办工作



6月2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祝云在仁寿县督导调研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眉山市人民政府主办，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重要法规和规章；国家部委重要政策规定；市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重要文件；市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市人事任免通知；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定期季刊，每季初出版。

编印单位：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
西一段2号
邮 编：620000

电 话：028-38165139
印刷时间：2018年6月30日
承印企业：四川省凯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194×889 1/16